

蓝田县焦岱镇洋峪河洋峪村二三组段水 毁堤防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BN-蓝田县-2022-00274

采 购 人: 西安市蓝田县水务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天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五章	主要商务要求.....	3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蓝田县焦岱镇洋峪河洋峪村二三组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民中央国际 16 楼 161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BN-蓝田县-2022-00274
2. 项目名称：蓝田县焦岱镇洋峪河洋峪村二三组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842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蓝田县焦岱镇洋峪河洋峪村二三组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684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4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蓝田县焦岱镇洋峪河洋峪村二三组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84200.00	684200.00

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蓝田县焦岱镇洋峪河洋峪村二三组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焦岱镇洋峪河洋峪村二三组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3月30日至2022年04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民中央国际16楼161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4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民中央国际16楼1615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4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民中央国际16楼1615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 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谢绝邮寄；2. 各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 各供应商代表到场须自觉佩戴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并出示西安市“一码通”绿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蓝田县水务局（本级）

地址：蓝田县新城路

联系方式：029-82721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民中央国际16楼1615室

联系方式：13519175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翠

电话：029-86233953

陕西天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蓝田县水务局（本级） 地 址：蓝田县新城路 41 号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方式：029-827213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天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民中央国际 16 楼 1615 室 联系人：祝工 电话：1351917573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蓝田县焦岱镇洋峪河洋峪村二三组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蓝田县焦岱镇洋峪河洋峪村二三组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2.3	项目性质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1	磋商范围	对洋峪河洋峪村二三组段水毁堤防进行修复加固，修复长度 240 米，其中：上游段修复水毁堤防 217 米，下游段修复水毁堤防 23 米。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1.3.2	工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p>1.4.1</p>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p>
--------------	----------------	---------------------------------------------------------------------------------------------------------------------------------------------------------------------------------------------------------------------------------------------------------------------------------------------------------------------------------------------------------------------------------------------------------------------------------------------------------------------------------------------------------------------------------------------------------------------------------------------------------------------------------------------------------------------------------------------------------------------------------------

		<p>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p> <p>(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p>发售时间:2022年03月30日至2022年04月0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时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发售地点:陕西天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民中央国际16楼1615室)</p>
1.9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	工程计价方式	表格版本（工程措施采用陕西省水利相关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具体编制依据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制作。
3.2.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84200.00 元；凡磋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叁份； 电子版：光盘贰份（标注项目名称及公司名称，可简写）。 电子版内容： （1）PDF 格式或 WORD 版格式磋商响应文件；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1	封套上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04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民中央国际 16 楼 1615 室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4月11日14时30分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民中央国际16楼1615室会议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专家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1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 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3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须网页查询的要求，均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磋商评审时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4 不参与磋商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0.5 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5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经与采购单位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6400 元收取，由采购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7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同级财政部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主要商务要求；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6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一次报价表
-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总价、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3.3 磋商报价是完成本次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4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

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担保

无。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及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响应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电子版（光盘 2 份）和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分开密封，电子文件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等

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5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4.3.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4.3.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 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7)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独自进行第二次报价，密封好后由监标人送至评标室。

(9) 评审, 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采购人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审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审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3.5.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3.5.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3.5.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3.5.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5.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5.7、磋商无效的情形：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6.3.5.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3.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的要求进行。

6.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6.3.8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9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5.4 事实依据；

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8.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8.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7 质疑答复

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8.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8.3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陕西天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祝翠

8.8.4 联系电话：13519175737

8.8.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民中央国际 16 楼 1615 室。

9. 其他

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9.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9.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附表1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表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

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附表三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招标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4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1%”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1%”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资质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拟派项目经理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磋商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是否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质量	合格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表三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总分值（100 分）		
1	技术响应方案（60 分） 注：主要评审技术标的合理性、可行性。缺项或有重大错误的子项得 0 分。	
1.1	施工方案（10 分）	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详细、合理、全面，根据响应情况得 7-10 分； 较详细、基本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 4-7 分（不含 7 分）； 有缺陷或不尽合理，前后矛盾，根据响应情况得 0-4 分（不含 4 分）。
1.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10 分）	供应商的组织机构健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配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预算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并实行岗位责任制、分工明确、专业配套，须提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资格证书，根据响应情况，得 0-10 分。
1.3	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10 分）	供应商有完善的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明确的项目职责与分工，能有效地保证服务质量，确保按时按量完成服务工作，根据响应情况得 7-10 分； 程序措施较为规范合理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 4-7 分（不含 7 分）； 措施不尽完善、不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0-4 分（不含 4 分）。
1.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10 分）	供应商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措施编制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根据响应情况得 7-10 分； 措施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根据响应情况得 4-7 分（不含 7 分）； 措施不尽完善、操作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0-4 分（不含 4 分）。

1.5	<p>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6分)</p>	<p>供应商所制定的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可操作性强, 机械工具配置齐全、情况良好。根据响应情况得 4-6 分; 可操作性一般, 基本满足工作要求, 根据响应情况得 2-4 分 (不含 4 分); 方案较差、不合理、有缺漏, 根据响应情况得 0-2 分 (不含 2 分)。</p>
1.6	<p>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措施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 内容齐全, 有较高的针对性, 根据响应情况得 2-5 分; 较完整、较可行、内容较齐全, 根据响应情况得 0-2 分 (不含 2 分);</p>
1.7	<p>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 (5分)</p>	<p>供应商采用的施工技术、工艺可行性高, 能显著提升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 根据响应情况得 3-5 分; 基本满足施工需求, 新技术、新工艺采用采用较少, 根据响应情况得 0-3 分 (不含 3 分)。</p>
1.8	<p>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措施 (4分)</p>	<p>供应商提供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措施方案, 方案合理、可行性高, 能满足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响应情况得 0-4 分。</p>
2	<p>磋商报价 (30分)</p>	<p>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 价格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③磋商报价等于基准价的,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p>
3	<p>企业业绩 (10分)</p>	<p>提供近三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同类项目业绩, 每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 5 分, 满分 10 分。(以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备注:

- 1、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磋商小组成员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响应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4、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蓝田县焦岱镇洋峪河洋峪村二三组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洋峪河洋峪村二三组段水毁堤防进行修复加固，修复长度 240 米，其中：上游段修复水毁堤防 217 米，下游段修复水毁堤防 23 米。

二、编制依据：

- (1) 《陕西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
- (2) 《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册），（2017 版）；
- (3) 《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下册），（2017 版）；
- (4) 《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
- (5) 《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 版）；
-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 (7) 蓝田县焦岱镇洋峪河洋峪村二三组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相关设计、图纸等资料。

三、清单编制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四、其他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过程中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补充说明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的；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等文件来进行报价；

(3) 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

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 (4) 水土保持工程专项费用 0.99 万元；
- (5) 环境保护工程专项费用 0.98 万元；
- (6) 预备费按基本费用的 4%计取；
- (7) 保险费按 0.45%计取；

二〇二二年三月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编号：ZCBN-蓝田县-2022-00274

工程名称：蓝田县焦岱镇洋峪河洋峪村二三组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堤防工程					
1.1	洋峪村洋峪河上游堤防修复工程 (217m)					
1.1.1	土方开挖	m ³	2650.91			
1.1.2	现状浆砌石拆除	m ³	44.42			
1.1.3	土方回填	m ³	1590.79			
1.1.4	M7.5 浆砌块石挡土墙	m ³	843.73			
1.1.5	C20 砼压顶 (厚 15cm)	m ³	32.21			
1.1.6	φ 75UPVC 排水管	m	303.56			
1.1.7	反滤土工布 (300g/m ²)	m ²	19.82			
1.1.8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厚 2cm)	m ²	100.54			
1.1.9	模板制安	m ²	91.14			
1.1.10	冲坑处理					
1.1.10.1	土方开挖	m ³	46.45			
1.1.10.2	砂砾石回填	m ³	57.23			
1.1.10.3	C25 埋石混凝土防护	m ³	28.15			
1.1.10.4	M7.5 浆砌石挡墙修复 (5.0m)	m ³	4.38			
1.2	洋峪村洋峪河顶冲段堤防修复工程 (23m)					
1.2.1	土方开挖	m ³	547.09			
1.2.2	土方回填	m ³	349.02			
1.2.3	M7.5 浆砌块石挡土墙	m ³	202.36			
1.2.4	C20 砼压顶 (厚 15cm)	m ³	3.28			
1.2.5	φ 75UPVC 排水管	m	30.87			

1.2.6	反滤土工布(300g/m ²)	m ²	2.02			
1.2.7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厚2cm)	m ²	31.15			
1.2.8	模板制安	m ²	9.66			
2	临时工程					
2.1	施工导流工程					
2.1.1	砂砾石围堰	m ³	800			
2.2	其他临时工程	%	3			
	合计					

第五章 主要商务要求

一、**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项目工期、施工地点及工程质量**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施工地点：**

3、**质量标准：**合格。

三、**运输、进度：**成交单位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材料的运输等。

四、**竣工验收**

(1)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2)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3)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

(4) 工程质保期：一年

(5) 合同总价款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时（质保期一年）且无责任问题后无息返还。

五、**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磋商文件。

(3)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磋商响应文件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施工进度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项目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蓝田县焦岱镇洋峪河洋峪村二三组段水毁 堤防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蓝田县焦岱镇洋峪河洋峪村二三组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蓝田县焦岱镇洋峪河洋峪村二三组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蓝田县焦岱镇洋峪河洋峪村二三组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蓝田县焦岱镇洋峪河洋峪村二三组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市水发【2022】3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对洋峪河洋峪村二三组段水毁堤防进行修复加固，修复长度 240 米，其中：上游段修复水毁堤防 217 米，下游段修复水毁堤防 23 米。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等级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的各项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各道工序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依据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交通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 结算依据：

六、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图纸及其他资料。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 甲方按时交付乙方施工现场，如有延期，工期顺延。
4. 甲方工地代表：_____。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控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按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按时施工，不得造成施工延误。

3. 按甲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认真编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施工机械一览表，并于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五天内将资料交于甲方审核。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现场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4.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相关附件，经甲方最终认可的各项指标，负责工程中乙方所负责部分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装配、仓库管理、安装、保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有关工作。

5. 严格执行建设部、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死亡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等由乙方负责、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服从甲方对所有产品、材料、工程质量的验收，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汇集技术资料，并在工程竣工时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归档工作。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工程范围以外的项目，乙方有对成品、半成品协助保护的责任，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其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乙方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可以采取组织清运垃圾，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现场清洁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对甲方的顺势给与赔偿。

9. 积极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各部门的管理，主动做

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10. 承担现场施工用临设、水电、运输及人员等费用。

11. 乙方工地代表_____。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乙方必须按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合，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由此造成延期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施工期间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而影响工期，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双方协商，乙方应尽量确保如期完成。

3.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附有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5. 乙方应于材料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若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乙方可自验后使用，事后经检查部不符合质量或设计要求，由乙方拆除，重新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进口材料乙方应提供相关报关手续、商检报告。

九、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时甲方与乙方自行协商确定。）

2.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与当期应付工程款等额有效发票。

十、质量和竣工验收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验收，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施工标准应达到甲方的功能要求。对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乙方应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材料、设备合格证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3. 隐蔽工程有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并通知甲方工地摆到检查

验收，甲方工地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验，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双方确认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5. 工程保修：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___%的预留工程保修金；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十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且甲方再验收单签字认可之日起算两年；甲方应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毕质保金退还手续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并退还乙方。

6. 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人员的修理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人修理（维修联系人：_____专项维修电话：_____），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标准以业主签字或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为依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此造成的维修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天数，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若逾期交工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甲方视情况工期予以适当顺延。

2. 工程质量经甲方验收不能达到乙方承诺的合格标准，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验收标准，每发现一处质量问题，乙方自愿承担___元经济处罚，罚款累计计算。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工期、质量、进度履行合同条款，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与赔偿。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十二、附 则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 _____份。

2、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3、本合同在_____签订。

4、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或盖章后成立，至承包方交纳的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蓝田县焦岱镇洋峪河洋峪村二三组段水毁 堤防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ZCBN-蓝田县-2022-00274)

正本/副本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一次报价表
-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市蓝田县水务局（本级）_____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响应文件____份（光盘）。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方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4、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工程。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我方_____（是/不是）为本工程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电话：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响应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日历天）	
质量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专业及级别： _____； 证 书 编 号： _____。
<p>备注： 1、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投标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工商登记机关：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	--------------------------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磋商响
 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参考附件 1）；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附件 2）；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本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格式参考附件 3）；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磋商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参考附件 4**）。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采购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控股关系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方案

一、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 施工方案；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3. 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5. 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6.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7.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
8. 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措施。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1 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表；

附表1-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1-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 1-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评定	

注：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职称证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评定	

注：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

七、企业业绩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1					
2					
3					
4					
...					

备注：根据评标办法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内容
